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国严、杨策、兴源聚金及龙鑫日盛签署《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并与杨国严、杨策签署《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